

上计财税平台销售合同

甲方：中安振华（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上计财税平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买产品情况

名称	版本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可用账套	总价（元）
上计财税平台	V3.1.13	套	1280	1	50	1280
安装及培训费	可直接在线使用，无需安装；免费					
系统维护费用	含3年系统维护费，第四年起每年收取120元系统维护费					
使用期限	2022年7月1日起（一次性付费，无需每年续费）					
合计大写（元）	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280 元整。
- 2、支付方式：对公账户。
- 3、付款日期及金额：2022.06.22/1280 元。
-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对公账户：公司名称：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将台路支行
账号：11044401040002816

第三条 相关服务

- 1、标准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日同甲方的购买财税平台的使用期限。
- 2、软件服务方式及内容：不限次远程服务、电话服务。
- 3、服务范围：乙方提供凭证、核算、账簿报表等标准服务模块，一键报税、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发票、金融等服务，视甲方需求是否选购。
- 4、二次开发服务：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软件二次开发服务。但此项服务为收费服务，须另行签订相关的软件二次开发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后，乙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产品保证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说明书和使用手册所述功能。但不保证适用于：

- （1）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软件的任何方式的修改；
- （2）甲方未按购买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3) 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灯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如果许可软件未能按照说明书和使用手册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许可软件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许可软件。如果上述二种方法均不可行，甲方有权终止许可软件不符合规定部分的使用，并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的使用许可费。

五、产品验收

乙方完成调试及培训，确保软件产品在甲方正常运行和使用，财务人员可自行操作使用情况下视为验收合格。

六、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不得对购买软件实施下列行为：

1、将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2、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3、将软件用于除甲方内部使用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软件的信息和数据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转让，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十、其他

1、除本合同的明确约定以外，乙方不对甲方购买的软件做其他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或承诺。

2、本合同自软件使用期限届满自动终止，甲方如需继续使用乙方软件的，双方另行签订软件销售合同。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5、标准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日同甲方的购买软件的使用期限。

6、软件服务方式及内容：不限次远程服务、电话服务。

7、二次开发服务：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软件二次开发服务。但此项服务为收费服务，须另行签订相关的软件二次开发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后，乙方提供服务。

注：如若有额外增值业务服务，不包含当中。

甲方：中安振华（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6月22日

乙方：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6月22日